

# 关于[后海湾-东角头地区]法定图则

## DU16 单元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 年第 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后海地区]法定图则 DU16 单元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单元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DU16	G1+G1C2	公园绿地+文体设施用地	292436		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、公共厕所、社会停车场(库) (500 个停车位)、自行车存放与换乘中心、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(DU16-02)、110KV 变电站 (详见备注)	1. 重点落实水城+公共绿地 (DU16-01: 3711 m <sup>2</sup> )。 2. 110KV 变电站的选址范围在 DU06、DU09、

						<p>DU12、DU15 和 DU16 单元中统筹考虑，具体数量、布局及建设形式等根据前海中心区城市设计深化成果确定。</p> <p>3.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轨道13号线建设规划的有关批复，在 DU16 单元南侧地块设置地下轨道交通停车场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